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6,677,919 股减少至 606,644,54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6,677,919 元减少至 606,644,549 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67.7919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64.4549 万元。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67.791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667.7919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64.454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664.4549 万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